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

樓

承辦單位:停車管理中心

承辦人:孫美慧

電話: (07)2299825#317

電子信箱: meihui56@kcg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交停管字第1144854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應受送達清冊(隨文引入)(63387211_11448543800A0C_ATTCH37.pdf、

63387211_11448543800A0C_ATTCH39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 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乙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業務,經以 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,因處所不明,致無法送達郵件,爰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 本局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於20日內,逕向本局(地址:高 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)領取。
- 四、上開送達,自最後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日起算,經20日發 生效力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

停車管理工程**數**文:114/09/18

電子的時


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屏東 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副本: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本局公佈欄)、停車管理中心電2025/09/18文文





